

# IFRS 問答集

## 一、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疑義

### 問題背景

一、A 公司為一境外公司，日常即有人民幣幣別需求。與 B 銀行簽訂一長天期人民幣存款合約，合約約定條件如下：

1. 投資金額及幣別：人民幣 3,000,000 元。
2. 商品交易起始日及到期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4 月 15 日，無提前到期條款。
3. 連結標的：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
4. 商品收益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若比價匯率小於或等於低履約價（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 6.10），收益率為 5.8%。
  - (2) 若比價匯率大於低履約價且小於或等於高履約價（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 6.18），收益率為 4.0%。
  - (3) 若比價匯率大於高履約價，收益率為 1.5%。
5. 若 A 公司持有該組合式商品至到期日時，B 銀行保證返還 100% 投資本金。

二、A 公司於財務報表中並未將此商品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係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11 段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c) 混合（結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

**Q：**

A 公司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Ans:**

問題所述 A 公司與 B 銀行簽訂之人民幣存款合約包含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工具之連結標的為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並以此決定主契約之收益率（利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主要為匯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則主要為利率，兩者並非緊密關聯。另 A 公司並未

將此存款合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 A 公司之人民幣存款合約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11 段之規定，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